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等别		占用耕地面积		合计	0.8990			
12		0.899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耕地开垦费总额	3.596		平均缴费标准	4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596		平均费用标准	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64000020210032101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8990			0.8990				
补充水田规模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能产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